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984,898.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5,015,101.5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该等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四）投资期限

以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总监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万孚生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新强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